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15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會議廳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財務決算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5月10日刊發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2016年5月10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2016年4月14日刊發的有關變更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的公告，本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226005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9.59億元，須待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日(星期五)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安排，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

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15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6年6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莊超英女士及李玉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李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及林義相先生。